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规〔2019〕1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规范参建各方质量行为，保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5号令）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特制定《泰州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泰州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8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1.1 为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规范参建各方质量行为，保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0〕5号令）等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1.2 本监督办法所称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是指主体结构全部或部分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而成的钢筋混凝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3 鼓励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和全装修模式。

1.4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除了要遵循一般建筑工程的建设要求外，工程参建各责任主体，以及预制构件生产、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5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建设及相关质量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2 质量责任

2.1 建设单位

2.1.1 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2.1.2 应当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预制构件制作、施工安装、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全部工程量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不得肢解发包工程，不得指定分包单位，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供建筑材料、构件及部品、部件。

2.1.3 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擅自变更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装配率变化等方面的重大变更，应当委托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进行审查。

2.1.4 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检测单位应符合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监理、检测名录要求。

2.1.5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设计、构件生产、施工总包、监理等参建各方之间综合协调管理工作，促进各方紧密合作。

2.1.6 建设单位应将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环节纳入监理合同范围，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构件生产单位实施驻场监理。

2.1.7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采用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体系的新材料、新技术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2 设计单位

2.2.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严格执行装配式结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明确装配式结构类型、预制装配率、预制构件部位、预制构件种类、预制构件之间和预制构件与主体现浇之间的构造做法、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预埋等要求，并编制结构设计说明专篇。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提出专项设计要求。

2.2.2 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构件生产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与装配式结构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

2.2.3 应当对构件制作深化设计详图进行审核认定。

2.2.4 设计单位应做好现场服务，并指派专人作为现场服务负责人。对有涉及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相关的重要变更时，设计单位应严格把关，并提醒建设单位将修改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2.2.5 应参加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首件验收和现场安装首段验收并参加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2.2.6 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及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并参与制定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2.7 如设计单位对预制构件性能有检测要求的，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预制构件的性能检测指标。

2.3 施工单位

2.3.1 不得将预制构件生产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技术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生产企业。

2.3.2 施工单位应根据装配式结构特点建立单位和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预制构件进场验收、连接节点质量控制、首段验收等关键部位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2.3.3 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首层装配结构节点部位的连接、预制构件运输、吊装就位及临时固定、预制构件连接灌浆、外围护预制构件接缝处密封防水等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请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审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凡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需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论证后的方案实施。

2.3.4 对于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2.3.5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配合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进行节点连接构造及水、电、装修集成等深化设计，对深化设计文件进行会审，并会同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审核。

2.3.6 应当就预制构件吊装及连接灌浆等施工安装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向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2.3.7 应做好对构件吊装、灌浆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经企业内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3.8 应当建立健全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过程质量检验制度：

(1) 会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监理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质量进行验收，核查预制构件质量证明文件，未经进场验收或进场验收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严禁使用；

(2) 对预制构件连接灌浆作业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验收记录中必须载明各灌浆部位操作人员姓名，形成可追溯的文档记录资料及影像记录资料；

(3) 对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过程的隐蔽工程和检验批进行自检、评定，合格后通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和检验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3.9 应当及时收集整理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及施工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4 监理单位

2.4.1 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监理委托合同等，编制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经审批后实施。

2.4.2 应当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预制构件生产方案进行审查。

2.4.3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批情况，并根据专项方案编制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的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及旁站巡视等要求，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位旁站需留存影像资料。

2.4.4 监理单位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实施驻场监理，要按审批后的驻场监理实施细则切实履行相关监理职责：对相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监；对隐蔽工程和检验批进行验收；每批构件出厂时应编制该批构件的驻场监理评估报告。

2.4.5 应当按下列要求对预制构件的施工安装过程进行监理：

1、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进行质量抽查，未经监理进场抽查或进场抽查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严禁使用。

2、对钢筋连接套筒与工程实际使用的钢筋、灌浆料的匹配性能及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3、核查施工管理人员及预制构件连接灌浆等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对装配结构连接节点、预制构件吊装、预制构件连接灌浆、后浇混凝土节点施工、外围护预制构件密封防水等关键工序、关

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安装过程重点环节和部位全程摄像。

4、对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过程的隐蔽工程和检验批进行质量验收。

5、应建立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首件验收和现场安装首段验收制度。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类型首个预制构件，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施工单位首个施工段各类预制构件安装和后浇区钢筋绑扎完成后，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2.4.6 对构件生产企业、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责令整改；制止无效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4.7 应当及时、同步收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并对监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2.5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

2.5.1 生产单位应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并须经原施工图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5.2 生产单位应按工程项目编制预制构件生产方案，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2.5.3 生产单位应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并根据规范标准加强对原材料、混凝土强度、连接件、构件性能等的检验。

2.5.4 生产单位应对检查合格的预制构件进行标识，标识不全的构件不得出厂。

2.5.5 出厂的构件应提供完整的构件质量证明文件。对装配式结构标准件或标准部件、单元房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2.5.6 生产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开展驻场监理相关工作。

2.5.7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出具预制构件质量法人代表终身责任承诺书。

2.6 检测单位

2.6.1 对装配式结构工程有关项目进行检测的检测单位应在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检测机构名录中。

2.6.2 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6.3 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应反映工程实际情况，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2.6.4 检测单位应严格落实见证取样制度，没有见证人员监送的试件，检测单位不得加盖见证取样章。

3 质量控制

3.1 进场预制构件表面的标识应清晰、可靠。预制构件表面标识内容一般包括：工程名称、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构件重量、混凝土强度、质量验收标志等。

3.2 预制构件进场时，进场报验文件中应包含完整的预制构件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明书、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灌浆套筒检验报告、钢筋及连接件检测报告、构件生产过程质量检查文件等。

3.3 应制定预制构件运输与堆放方案，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预制构件在堆放、运输、吊装、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成品保护。

3.4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文件检查预制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预留洞口等的规格、位置、数量，以及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并形成检查记录。

3.5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吊装过程中严禁擅自对预制构件预留钢筋进行弯折、切断。预留钢筋与现场绑扎钢筋的相对位置、长度、规格等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3.6 套筒灌浆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工艺试验，每种规格套筒不少于三个，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灌浆作业。其他连接方式应根据标准或专项方案进行工艺试验。

3.7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或专项方案规定的灌浆方式、灌浆压力、灌浆时间等控制指标制作主要竖向受力构件的

模拟节点，检验合格后，方可按模拟节点工艺确定的灌浆控制指标进行实体工程施工。相同结构类型和同一施工单位的每个项目模拟节点不少于一个，模拟节点的连接钢筋均应进行灌浆质量和钢筋锚固长度检验，其中，不少于 50%应采取破损检验。

3.8 应加强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灌浆套筒连接接头质量控制。灌浆作业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灌浆作业按检验批实行视频影像管理，影像资料必须齐全、完整，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各自存档。监理单位以旁站形式加强对灌浆作业的监督检查，确保灌浆作业质量。

4 工程验收

4.1 监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进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首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4.2 预制构件产品进场验收由施工单位组织，应当进行全数验收，并经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发现存在影响结构质量或吊装安全缺陷时，不得验收通过。验收内容应当包含构件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资料、构件成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外观质量（包括合格标识）、结构实体检验报告等。

4.3 首段装配结构节点连接部位的验收由总监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共同验收，重点对连接形式、连接质量等进行验收。

4.4 装配式结构子分部验收由总监依据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预制构配件生产单位共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4.5 装配式结构子分部质量保证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建设、施工、监理、设计、预制构配件生产单位编制的有关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审批文件。

2、主要原材料、保温拉结件、连接件、灌浆料和预制构配件生产合格证、性能检验记录、复检（复试）报告等。

3、施工记录（含测量记录、吊装记录、安装记录、灌浆或连接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4、检验报告（含钢筋连接、灌浆料浆体强度、套筒灌浆连接接头抗拉强度、浆锚搭接接头力学性能及适应性检验、后浇混凝土强度、子分部实体检验等检测报告）。

5、验收记录（含隐蔽验收记录、连接构造节点、钢筋套筒灌浆或浆锚、外墙防水处理、自检、交接检、分项分部验收记录等）。

6、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及验收记录。

7、其他应提供的质量文件（保温节能、防水检验等）。

5 监督管理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由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5.1 抽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预制构件生产、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

5.2 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原材料及构配件等的质量控制资料。

5.3 抽查承重构件、连接部位等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其检测验收情况。

5.4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反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暂时停工（停产）整改通知书。

5.5 对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6 附 则

6.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管理除执行本办法外，尚应遵守国家、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6.2 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等装配式结构工程参照执行。

6.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后一个月起施行。